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零售銀行之操作及支援 > 2.3 處理財富管理服務

名稱	與產品供應商共同開發財務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
編號	107349L5
應用範圍	通過與不同的金融機構和供應商開展服務協議，為客戶提供投資，保險和儲蓄服務，包括相關的操作系統協議和標準操作程序，以確保客戶交易順利進行。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從供應商確定合適的產品和服務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評估不同的供應商，並根據銀行的策略提供適當的投資，保險和儲蓄產品出售● 分析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投資，保險和儲蓄產品的特點，包括其不同的交易處理系統及其間的相互關係● 通過相關的交易處理系統進行導航和操作，以確保順利的跨境操作2. 開發服務協議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確定適用於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的不同規則和法規要求，並確保在構建協議時遵守● 定義與企業有關的目標和原則，並確保在提案中得到照顧● 分析投資工具，保險和儲蓄產品法規的影響和後果，談判為銀行提供充分保護的合作條款和條件● 制訂服務協議，監督財務規劃服務的實施● 與產品供應商談判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支持銀行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一組服務協議以外服務供應商遵循的協議條款形式呈現● 銀行及其合作夥伴的業務聯盟符合監管要求● 根據對潛在業務夥伴的財務和其他信息和數據的分析，確定合適的投資，保險和節省產品供應商
備註	